

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树市综合执法局单位的玉树市 214 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(勒巴沟区域)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树市 214 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(勒巴沟区域)，属于建筑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青海钰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属于微型企业（社会组织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（社会组织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。

.....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青海钰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丁作超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7 月 11 日

